• 分別共有

- 重點:應有部分
 - 共有人本於應有部分,持有共有物所有權
 - 應有部分 抽象存在於共有物的全部
 - 共有人 不能私自佔用特定部分,否則會侵害他人應有部分
- 內部關係
 - 818 分別共有物之 使用收益
 - 819 分別共有物之 處分
 - 820 分別共有物之 管理
 - 819 分別共有物之處分 (應有部分及共有物之處分(不含租賃、使用借貸))
 - 即發生物權行為
 - 因買賣(債權行為) 會伴隨移轉登記(物權行為)
 - 故 買賣 亦屬 廣義 處分
 - 處分 應有部分
 - 處分 共有物(全部)
 - 819--1 (處分 應有部分) 各共有人,得 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。
 - 處分 應有部分 屬自由原則
 - 讓與
 - 設定抵押權、不動產役權
 - ..
 - 過於自由會各持己見,立法者為簡化共有關係,提升不動產利用率
 - 土地法34-1-4(*優先承買權)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 - 僅具 債權效力 之 形成權
 - 即便共有人違反,優先承買權人僅能請求債之損害賠償
 - 819--2(處分共有物(全部)) 共有物之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,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
 - 處分、變更、及設定負擔
 - 原則
 - 所有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皆須 全體同意
 - 例外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(針對 共有 不動產 物權行為 之多數決,較無 共有 動產物權行為 之多數決)
 - 819 分別共有物 物權行為(處分)之多數決
 - 僅 不動產
 - 820 分別共有物 債權行為(管理)之多數決
 - 不動產
 - 動產
 - 討論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不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不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權利義務(有權處分,非 有權代理)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不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無償(處分)行為
 - 設定擔保物權
 - 抵押權(設定抵押權亦屬 無償行為)等
 - 管理行為 (*含租賃、使用借貸)
 - 適用 820 分別共有物之 管理,不一定多數決
 - 820--1 (本文)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820--5 保存行為
 - 單獨為之
 - 820--1 (***除書 最愛考)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共有物分割(*)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於公司法,股東會之普通決議亦有類似概念
 - 股東持有過半數以上之股份出席及過半數同意

- 屬 團體法理
 - 出現於 共有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、社團之社員大會、公司之股東會
 - 團體法理 vs 契約法理
 - 團體法理
 - 人數多,無法兼顧所有的人
 - 少數服從多數,提升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
 - 不須 每個人皆要同意
 - 契約法理
 - 人數少,可兼顧所有的人
 - 意思表示合意為前提
 - 每個人皆要同意
- 有償行為(排除 無償行為,條文中看不出,屬 執行要點、判例見解)
 - 無償行為 皆不可使用多數決
 - 且 無償行為 亦不會提升 經濟利益
- eg
 - 買賣(後之移轉登記) (共有物 之 處分(物權) 行為 適用 多數決)
 - 屬 處分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 - 適用 團體法理
 - 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
 - 非屬 無償行為
 - 贈與、設定抵押權(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不適用 多數決)
 - 不適用 團體法理
 - 與 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 無關
 - 屬 無償行為
- 土地法 34-1-1 (***)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 - 為提升 共有不動產 利用率(針對 共有 不動產 物權行為 之多數決,較無 共有 動產 物權行為 之多數決)
 - 設定 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(除處分、變更外,還有這幾個設定負擔)
 - 列舉規定 (非例示規定)
 - 設定權利時,只有設定 這幾項,才適用此特別規定
 - 物權中,與租賃相近者 為 設定地上權
 - 設定地上權(不一定要付地租)
 - 有付地租(有償)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無付地租(無償)
 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不適用 多數決 之情形
 - ==債各之租賃契約 必為有償行為 ==
 - but 租賃、使用借貸屬管理行為適用820分別共有物之管理
 - 若 無租金,則 為使用借貸
 - eg
 - 抵押權 不適用 多數決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乙丙 474 借貸契約 丁
 - 乙丙(雖多數)
 - 可用到 乙丙 之持分 設定抵押權
 - 不可用到 甲 之持分 設定抵押權
 - 因
 - 不適用 團體法理
 - 與提升(土地利用)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 無關
 - 屬 無償行為
 - 故 不適用 多數決
 - 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
 - 多數決
 - 但書
 - 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不在乎人數是否過半

- 共有物 之 物權行為 適用 多數決 之權利義務(有權處分,非 有權代理)
 - 多數決 要件
 - 持分、持有股份過半(所有權過半)
 - 人數過半
 - 非屬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意 (有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)
 - 非屬 有權代理(屬 有權處分)
 - 故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非契約當事人
 - 無 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
 - 權利
 - 價金請求權
 - ...
 - 義務
 - 瑕疵擔保
 - 債務不履行
 - ..
 - 屬有權處分(處分權授與說,法律授與之處分權)
 - 若 無多數決規定
 - 則 乙丙 買賣移轉 共有物全部,屬 無權處分
 - 若 有多數決規定(土地法 34-1-1),補上其處分權
 - 則 乙丙 買賣移轉 共有物全部,屬 有權處分
 - 土地法34-1-1(***)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,其處分、變更及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 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 - 土地法 34-1-2 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、變更或設定負擔時,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;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,應公告之。
 - 通知義務
 - 土地法 34-1-3 第一項共有人,對於他共有人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於 為權利變更登記時,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。其因而取得不動 產物權者,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。
 - 第一項共有人
 -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
 - 他共有人
 - <mark>少數</mark>不同意之共有人
 - 應得之對價或補償,負連帶清償責任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
 - 向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 請求
 - 應得之對價或補償
 - 多數同意之共有人
 - 向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負
 - 連帶清償責任
 - 連帶清償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
 - 應得之對價或補償
 - 連帶清償責任
 -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 條文(大法庭裁定之 請求權基礎)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對多數同意之共有人主張184、185,請求多數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賠償
 - 對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較不利
 - 如下 大法庭裁定(***)內容中(實務見解)大法庭裁定 此見 解 之論述
 -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對多數同意之共有人主張 226--1 (226 給付不能 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,請求多數同意之共有人連帶 賠償
 - 對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較有利
 - 如下 大法庭裁定 (***) 內容中 (學者通說)之論述
 - 於為權利變更登記時,並應提出他共有人已為受領或為其提存之證明
 - 地政機關要求 第一項共有人 出具 他共有人「已受領對價」或「提存」的證明,否則不能辦過戶
 - 提存

- 指債務人將應交付給債權人的物品或金錢,暫時存放在法院提存所的 行為,以達到清償債務的目的
- 其因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,應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
 - 因 土地法 34-1-1 之處分 而取得不動產物權者 (eg 買受人) 有義務協助 他 共有人 (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) 辦好移轉登記手續
 - 買受人 把 他共有人(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)之 所有權 移轉登記到 買受人 自己名下
- 土地法34-1-4(*)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 先承購。
 - 因 ==共有物部分 之處分 本質上亦屬 數個應有部分 之處分 ==
 - 故 對 共有物部分 之處分,亦有優先購買權
 - 僅具 債權效力 之 形成權
 - 即便 共有人 違反,優先承買權人 僅能請求 債之損害賠償
- 大法庭裁定(***)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依 土地法 34-1-1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未依 土地法 34-1-2
 - 未通知 甲 行使 優先承購權
 - 第一審
 -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 條文(大法庭裁定之 請求權基礎)
 - 權利人 需證明 義務人 可歸責
 - 短時效 2 年
 - 對權利人 比較不利
 - 甲對乙丙 主張 184、185,請求乙丙 連帶賠償
 - 第二審
 -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權利人 不需證明 義務人(違約方)可歸責
 - 而是 義務人(違約方)須自己證明 不可歸責
 - 因特定事由,故不可歸責義務人(違約方)
 - eg
 - 230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未為給付者,債務人不負遲 延責任。
 - 一般時效 15 年
 - 對權利人 比較有利
 - 甲對乙丙追加主張 226--1 (226 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 拒絕),請求乙丙連帶賠償
 - 爭點(每個爭點須化繁為簡,才有機會整理並消化完)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依 土地法 34-1-1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未依 土地法 34-1-2
 - 未通知 甲 行使 優先購買權
 - 甲是否可對 乙丙 主張 226 (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,請求 乙丙 連帶賠償?
 - 345 買賣契約
 - 有效
 - 負擔行為 無須考慮處分權有無
 - 758 移轉登記
 - 因 若 符合多數決,則 可拘束他共有人
 - 故 有效
 - 甲 之優先購買權
 - 同 426-2(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優先購買權),優先購買權 發生於 345 買賣契約 成立時
 - 只要 345 買賣契約 成立,即便無通知 甲,甲亦有優先購買權
 - (學者通說)、(實務見解)共識為

- 因 819 (土地法 34-1) 之 優先購買權 僅具 債權效力 (非 426-2 (土地法 104) 之 優先購買權 具 物權效力)
- 故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 為有效
- (實務見解) 此大法庭裁定 甲 對 乙丙 不可主張 226
 - 優先購買權行使 前提
 - 雙方(行使權利者及對象) <mark>皆須為共有人</mark>(為簡化共有關係)
 - 理由一
 - 若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 為有效
 - - 共有物全部 已為 丁 單獨所有 (非共有型態)
 - 因 甲乙丙 已無共有人身份
 - 故 無法行使優先購買權
 - 理由二
 - 乙丙 亦無與 甲 訂立 345 買賣契約之 意思表示
 - 故 345 買賣契約 不成立,甲 對 乙丙 不可主張 226 給付不能
 - 故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 條文(大法庭裁定之 請求權基礎)
 - 甲之優先購買權被侵害
 - 甲對乙丙 主張 184、185,請求乙丙 連帶賠償
- (學者通說) 甲對乙丙可主張 226
 - 優先購買權
 - 形成權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時成立 優先購買權
 - 給付不能(自始主觀不能)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丙 契約成立
 - 優先購買權為形成權,只要 甲 單方意思表示即成立 買賣契約,不因 共有物買賣移轉 而消失
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丙 契約有效
 - 自始主觀不能 之 契約 仍有效
 - 給付不能 可歸責 乙丙
 - 故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由 給付不能 分析 契約有效性
 - 自始不能(非嗣後不能)
 - 契約成立前 已給付不能
 - 主觀不能(非客觀不能)
 - 客觀上還是有人有實現的可能性
 - 若 買賣契約為 自始主觀不能
 - 則 買賣契約 仍為有效
 - 246(契約標的給付不能之效力) 自始客觀不能契約才會無效
 - 甲對乙丙追加**主張226--1 (226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 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**,請求乙丙連帶賠償
- 土地法 34-1-5 前四項規定,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- eg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若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3億
 - 則該 <mark>買賣契約 仍有效</mark>
 - 因 負擔行為 無須考慮 是否有處分權(非因 多數決)
 - 故雖為無權處分,只要賣賣(負擔行為)雙方意思表示合意,即有效
 - 乙丙 共有物全部 345 買賣契約 丁 3億
 - 多數同意 買賣契約 之共有人
 - 乙丙
 - 少數不同意 買賣契約 之共有人
 - ●甲
 - 買賣屬廣義處分,依819--2(土地法34-1-1),只要符合多數決要件,
 契約可拘束甲
 - 甲是否會因多數決,而成為 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(即 甲是否會因多數決,可對 丁主張 367(買受人之義務)價金請求權(買賣契約出賣人 才有之請

求權))

- 因甲
 - 非屬 契約之意思表示合意 (少數不同意者)
 - 非屬 有權代理(屬 有權處分)
- 故 甲 非契約當事人(非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),不可對 丁 主張 367 (買受人之義務)價金請求權
- 契約當事人
 - 買賣契約之 出賣人 僅乙丙
 - 買賣契約之 買受人 丁
- 甲可依 土地法 34-1-3 對 乙丙 請求 連帶損害賠償
 - 請求權基礎
 - 使用 侵權行為(侵權) 條文(大法庭裁定之 請求權基礎)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對多數同意之共有人主張 184、185, 請求多數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賠償
 - 對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較不利
 - 如上 大法庭裁定(***)內容中(實務見解)大法 庭裁定 此見解 之論述
 - 使用 債務不履行(契約) 條文
 -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對多數同意之共有人主張 226--1
 (226 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,請求多數同意之共有人連帶賠償
 - 對 少數不同意之共有人 較有利
 - 如上 大法庭裁定(***)內容中(學者通說)过
 - 補充
 - 債務不履行之成立,不一定要以買賣契約(意定之 債) 為必要
 - 發生 債之關係 且 債務人 無法履行 即算 債務不履行
 - 該情境屬無因管理(法定之債)
 - 未受委任
 - 無義務
 - 為他人管理事務
 - 違反 無因管理 之通知義務,亦屬 債務不履行
- 820 分別共有物之管理 (***共有物之管理(含租賃、使用借貸))
 - 818 使用收益 之 延伸
 - 即 發生 債權行為(債之關係)
 - 共有物之管理 三種方式為之
 - 820--1 (本文) 管理行為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820--5 保存行為
 - 單獨為之
 - 820--1 (***除書 最愛考) 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